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21日，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50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9.83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9.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2,41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和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0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9.7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2,419.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